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中钱俊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所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窦万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传经先生、徐鹏先生、吴顺勇先生、徐盛富先生、吴彦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旭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张本照

张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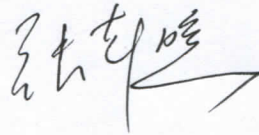
贾鹏林

杨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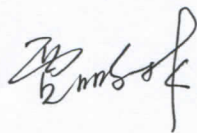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本照 

张立权 

贾鹏林 

杨铁成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